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已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7年5月17日
- 2、授予数量：18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4、授予价格：3.53元/股
- 5、授予人数：38人
-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登记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声明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1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认购限制性股票实际人数为38名，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为184.5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名单

(调整后)》一致, 未有其他调整。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6.50%	0.02%
何爱平	财务总监	12.00	6.50%	0.02%
郑育青	副总经理	7.00	3.79%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153.50	83.21%	0.21%
合计		184.50	100.00%	0.26%

7、参与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 分别为黄学诚、何爱平、郑育青,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锁定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部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 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份的解除限

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限制性股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获授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三、 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6 号），审验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共收到 38 名股东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6,512,8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84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667,850.00 元。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3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99,3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145,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1,145,000.00 元。

四、 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4.5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后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

六、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307,005	33.36%	1,845,000	235,152,005	33.54%
其他内资持股	233,307,005	33.36%	1,845,000	235,152,005	33.5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3,307,005	33.36%	1,845,000	235,152,005	33.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992,995	66.64%		465,992,995	66.46%
人民币普通股	465,992,995	66.64%		465,992,995	66.46%
三、股份总数	699,300,000	100.00%	1,845,000	701,145,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 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701,145,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982 元。

八、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人民币 6,512,85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701,145,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287,783,4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1.15%；授予完成后，持有股数不变，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04%。吴丽珠女士授予前持有公司 82,416,600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9%；授予完成后，持有股数不变，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其他情况说明

1、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092.5 万股股票期权。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授予内容调整为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082.5 万股股票期权，并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及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尚未实施权益分配。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16 年利润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十一、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